

金文通公集

金文通公集卷之二目錄

吳江金之俊豈凡著

佐銓疏草

君恩未報疏

臣情已蒙 聖鑒疏

成命不敢不遵疏

遵 旨乞假疏

金文通公集卷之二

吳江金之俊豈凡著

佐銓疏草

君恩未報疏

吏部右侍郎臣金之俊爲

君恩未報絲毫。臣衷實有萬苦。謹循例乞假葬親殯。

子哀懇

聖慈矜允事。臣以刀俎餘生。于元年五月初二日。力疾扶傷。恭迎。

王駕隨蒙內院臣范文程傳

諭命臣卽住宿朝房。仍辦兵部事務。爾時臣猶寸步難行。忍痛料理。瀕死勿恤。良以感

清朝再生大恩。匪捐糜能報也。待罪樞貳者年餘。慚無寸補。又蒙

聖明特簡佐銓。念

君恩之彌重。懼報稱之益難。昨歲南中定事。

清罪案以臣爲首。族誅且在旦晚。幸大兵奄至。法不果行。臣之祖先骸骨。妻兒戚族。皆我

皇上保有而生全之也。興言及此。不覺感涕滂沱。自當竭盡犬馬。死而後已。何敢言去。亦何忍言去。但臣實有至苦下情。不得不哀鳴于

君父之前。臣雙親俱棄世十餘年。至今尚厝淺土。死不能葬。甚于生不能養。

皇上方以孝治天下。安用此不子之臣爲哉。去歲家中又喪一。頗能成立之子。乳乳孤寡。貧無以殯。

思親痛子。每至中夜。輒撫膺長號。去冬卽擬繕疏控陳。因時屆元旦。未敢造次。適同官左侍郎陳名夏。又以聞艱告歸。是以因循至今。今名夏已將假滿入

朝。而現在卿寺諸臣。復濟濟盈列。其才品十倍于臣者。更不乏人。皆可朝聞。

命而夕受事。無虞部務之廢閣也。查戶部右侍郎任濟。侍讀學士朱之俊。以省親請。祭酒薛所蘊。以送親請。並蒙

聖恩俯准假歸。臣之苦情更倍。二臣比例假歸。葬親
殯子諒。

皇上必不靳一視之仁也。倘終事之後。未卽溘然溝
壑。則盡瘁圖報。尚有日耳。伏乞

聖慈矜允。施行緣係引例陳情。字稍溢格。并希
鑒宥。臣不勝瀝血待

命之至。

順治三年七月初六日具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金之俊。告歸葬親。孝思宜然。但銓部事務重劇。

着候陳名夏回職再議遣歸吏部知道

臣情已蒙 聖鑒疏

吏部右侍郎臣金之俊爲臣情已蒙

聖鑒。臣病更負

君恩。謹冒死控陳。伏乞

速簡賢能。以襄銓政。

允罷病臣。以勵官方事。該臣于前月初六日。奏爲
君恩未報絲毫。臣衷實有萬苦等事。奉

聖旨。金之俊告歸。葬親孝思宜然。但銓部事務重劇。
着候陳名夏回職。再議遣歸。吏部知道。欽此。欽

遵。臣捧繹

天語諄至。感繼以泣。正期勉竭庸駑。稍圖報稱。不意命蹇福薄。而臣病矣。臣牛馬賤骨。素耐勞苦。自元年五月初二日。扶傷辦事以來。未嘗以寒暑小疾。告一日假。此兵吏兩部。滿漢僚屬。所可共質者。乃日積月累。勞傷內中。旬日以來。胃氣結塞。飲食不進。遍身骨痛。肌肉頓消。然猶忍病入署。共事滿臣。爭見而憐之。至初一日。而狼狽殊甚。始不能強起矣。精耗血枯。徹夜不寐。此非偶

冒寒暑之症。旦夕可療。雖臣命至輕。何敢遽圖
休沐。以自便。但銓務爲重。豈容一日臥病。以曠
官。展轉牀褥。負罪滋大。伏乞

勅部。卽于卿寺諸臣中。推補右侍郎一員。俾之卽日
受事。所補銓政。非渺小也。至微臣病軀。生死未
能逆料。倘徼

聖慈。矜察。得扶病回籍。歸葬二親。亦不枉負

皇上一番再生

大恩。生生世世。不忘犬馬之報也。伏枕哀鳴。語無倫

次統望

聖明憐允施行

順治三年八月初三日具奏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金之後仍遵前旨行吏部知道

成命不敢不遵疏

吏部右侍郎臣金之俊爲

成命不敢不遵。部務終虞耽誤。懇乞

聖明特簡詞臣一員。暫署銓左。以期力疾共理事。本
月初三日。該臣奏爲臣情已蒙

聖鑒等事奉

聖旨。金之俊仍遵前旨。行吏部知道。欽此。欽遵。臣凜
奉

天語。卽一死未足塞責。何有于病也。但臣不能知人。

頗能自知。嘗清夜簡點。賈戾叢愆。蓋非一端矣。雖以滿臣之公清。不能掩臣之迷謬。而臣之迷謬。實有累滿臣之公清。縱使精力強健。勤瘁有加。還宜罷譴。况復奄奄一息。有同尸行。曷能仰

副

簡任而愉快乎。伏乞

皇上念微臣生死事小。

聖朝銓衡事大。仍

俞臣今春之請。

亟簡詞臣中資望相應者暫署左侍郎事務俟臣病
稍痊卽勉出協力料理庶部務有濟而臣之愆
戾或藉以稍逭也。冒瀆萬死統惟

聖慈寬宥。臣不勝股慄待

命之至。

順治三年八月初八日具奏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前請代署已有明旨何必復奏吏部知道

遵 旨乞假疏

吏部右侍郎臣金之俊爲遵

旨乞假事。臣于三年七月內具有

君恩未報絲毫等事一疏奉

聖旨金之俊告歸。親孝思宜然。但銓部事務重劇。着候陳名夏回職。再議遣歸。吏部知道。欽此。又該臣奏爲臣情已蒙

聖鑒等事奉

聖旨仍遵前旨。行吏部知道。欽此。欽遵。荷蒙

溫綸至再感媿欲歿。冀以一息尚存之身。勉竭報稱。卒之任重力綿于職業。無毫末之補。而罪戾有丘山之積。

君恩日深。臣之負

恩日甚。蚤夜循省。真有夢寐難以自寬者。今幸同官陳名夏。已于本月初一日回部供職。部務協理有人。臣謹遵

前旨。再控苦衷。籲懇

聖慈。一視之仁。

賜臣葦年之假。俾得塋親殯子。稍遂父子至情。則存歿啣結。世世以之矣。雖

恩深莫報。不敢不依限前來。再效犬馬也。臣不勝激切惶悚待

命之至。

順治四年三月十一日具奏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部務需人。金之俊不准假。亦不得再行陳請。吏部知道。

金文通公集卷之三目錄

吳江金之俊豈凡著

總憲疏草

風紀重任疏

申明憲職疏

差規務期畫一疏

酌定建白之規疏

酌定考核回道疏

直指官箴二大玷疏

人臣進言宜當疏

直糾昏耄學臣疏

職專糾劾疏

遵奉 上傳疏

御史之學差旣裁疏

御史外差疏

宸謨已操勝算疏

君恩未報疏

君恩愈重疏

敬陳巡方六要疏

罪臣自陳疏

金文公集卷之三

吳江金之俊豈凡著

總憲疏草

風紀重任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風紀
重任。揣力難勝。謹冒罪控陳。仰祈

聖鑑。事本年正月二十三日。該吏部題爲會推官員

事奉

聖旨金之俊仍以少保兼太子太保補都察院左都

御史欽此臣驚聞

寵命惶悚無地竊念都察院爲風紀之領袖御史之表率任至重也臣之衰庸不堪久在

聖明洞鑒中蚤宜引分乞休以讓賢路乃

皇上不以臣爲不肖過採廷臣之言致有是

命言念

聖恩高厚卽捐軀莫報豈敢畏難控辭但自揣望輕

力綿恐今日冒昧就列。將來必負委任。臣一身不足惜如。

國是何臣用。是蚤夜思維。慄慄危懼。不得不據實自陳。伏乞。

皇上收回成命。別簡賢能以重憲紀。

國是幸甚。微臣不勝感悚待。

命之至奉。

聖旨。卿品望素著。風紀重任。特爲簡用。着卽祇遵。受事。不准辭。該部知道。

申明憲職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申明
憲職先律已而後責人以端風紀之本以收澄
清之效事。臣竊見

皇上宵旰憂勤無非以計安民生爲念。乃民生所以
未安。皆繇吏治不清。吏治所以不清。則臣衙門
堂屬官不能不首任其咎也。蓋御史以察吏爲
職。而御史律已不嚴。何以察人。臣又以察御史
爲職。而臣律已不嚴。何以察御史。案查憲綱開

載一欵。凡都察院官及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吏。人等。不許于各衙門囑託公事。違者比常人加三等。有贓者從重論。良以職司風憲。必先自治。而後能治人。未有居己于清濁之間。可定人以貪廉之衡者也。臣今蒞任之初。請與諸御史約。其遇差也。務要一循差規。不許鑽營趨避。那移一毫。其差回也。務要兩袖清風。不許沿習陋規。饋送一物。至于奉

命出差之日。務要恪遵順治八年三月內

上傳勅諭各巡按監察御史事理實實奉行倘臣與
內外大小各衙門私通饋問私接一書札或
于差出御史有所囑託許諾御史卽據實叅臣
勿以堂屬避嫌如諸御史有不遵

上傳不守憲綱禁約及立言無爲國爲民之實有黨
同伐異之私臣悉當一一直糾斷不敢避怨市
恩稍有瞻徇總之臣思

聖恩難報惟有偕滿漢僚屬諸臣互相砥礪痛洗積
習共端風紀之本力圖澄清之效以勉副我

皇朝通志卷之二
四
皇上勵精圖治之盛心。若功名性命均非臣之所計也。

皇上如以臣言可採。伏乞

天語。嚴飭臣等遵奉施行。奉

聖旨覽卿所奏具見忠貞之心。須及時力行以副朕
望。該衙門知道。

差規務期畫一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差規
務期畫一恭請

聖裁永著爲令以肅憲紀事該臣等看得臣衙門御
史差規載在會典及憲綱者原自畫一向來雖
倣例而行然未經題明請

旨使先後次序確然如四時之不易倘稍有游移其
間則整肅百僚之地先開人情營競之端非所
以正本澄源振綱飭紀也今臣等令經歷司河

南道會同各掌道御史參考舊章酌擬差規一十六款開列上請仰候

聖明裁定永著爲令勅下臣等遵奉施行

計開

一案查舊例御史出差俱以一年爲期例子兩月前報滿註代順治八年三月初十日議定北直江寧蘇松督學差必歲考科考一週報滿此應仍舊巡漕一差鹽政四差一年有一年之額仍以一年交代其餘大差中差俱以一年六個

月爲期。照新例于三月前報滿註差赴代。其巡
倉茶馬二差近奉

旨照鹽漕額例已定爲一年。欽遵在案。

一河南道關係最重。必資望俱優。曾經三差者
方准題差掌管。

一查京畿道係頂差。亦必資望俱優。曾經三差
者。方准題差掌理。如三差乏人。于回道御史內
擇資俸稍深者。題明管理。候差竣之日。仍照序
補差。

卷之二
一北直江寧蘇松三學差俱不在按差之內。必資望學行兼優。及甲科御史。不分中大。仍經二差者。方准題差督理。

一巡按順天舊差資深御史。今中大各差。一槩俱挨次新舊簡用。此差亦應照例。遇舊差舊。遇新差新。

一巡視五城舊係小差。今不算差。雖議半年更替。然亦久暫不拘。新資御史。挨該大差。必先試以城差。應三個月一換。

一差期一年爲滿者。照舊例于兩月前。廳道查其到任日。扣至十個月足。卽行註定。

一差期一年六個月爲滿者。照新議于三月前。廳道查其到任日。扣至十五個月足。卽行註代。

一題差除五城御史不用陪差外。其餘一正一陪。今次陪差。卽係下次正差。其果係原籍。非先曾經歷任三年之內者。正差並須迴避。如遇陪差。遵新。

旨題明不必作陪。後仍照序用。

一奉差御史未經任事者遇有事故應更替卽就未註御史挨次填補其註定者不得移換

一同日到任御史照臺規所載各差地方先後挨次註差

一同日回道御史或二人或三人俱以進道資次先後序差

一差滿回道御史槩以

命下之日照資序新舊間差無舊儘新無新儘舊俱先陪後正

一御史差滿回京見

朝在先或遇事故未經回道而後差見

朝在後回道在先槩以考核回道

命下之日序差

一前咨御史尚未差完適有考選新咨進道者
必前咨差完然後照咨挨次滿漢新舊間差

一御史定以三差爲滿若三差之中或有一差
未完仍當再差一次以足三差之數奉

聖旨是著著爲令

酌定建白之規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酌定
建白之規。務收謹言之效。仰祈

聖鑑飭行事。該臣等查得臣衙門例有建白牌。各道
輪流司管。遇有政事大闕。失該上公疏。司建白
者。卽具本稿。請各道御史公覽商議。斟酌停妥。
隨全列各道職名。公同封進。遇事不容人規避。
不言無事。亦不容人塞責妄言。此輪司建白之
往例。法至善也。年來臺規廢弛。人情玩泄。空傳

建白之名未效。忠讜之實。顧名思義。失職甚矣。
今臣等躬逢納言容直之

聖主。敢不率屬。靖獻仰答。

詔諭以圖報稱于萬一哉。除平時條奏。仍隨人各抒
忠蓋外。自後輪司建白牌。宜循往例。修復公疏。
然事不重大。不必合詞。言不切當。無取衆瀆。有
其言之務期上有補于

朝綱國體。下有裨于民瘼。吏治庶不負我

皇上孜孜求言之盛心。若規避緘默。當受不能建白

之罰。若紛囂塞責。雖終日連章。猶之乎毫無建
白。罰亦難辭也。倘臣等芻言非謬。伏乞

聖明裁鑑。勅下臣等遵奉施行。奉

聖旨。這本說的是照例嚴飭行

酌定考覈回道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酌定考覈回道之規再請

旨申飭事。臣衙門勸懲臺班全在差滿之日回道。考覈前掌院事固山貝子吳打海等於八年三月初十日有緊要巡方事宜一疏內一欵差回之日應否回道。河南道限三日內案呈考核。臣等公議優劣卽日具疏奏

請分別勸懲不容延緩游移致起疑端奉

聖旨如議嚴行申飭該部院知道欽遵在案竊思考核貴速所以防弊端也。但差內所行事宜併奉到斟酌與夫條陳舉劾必細加檢閱方得定其可否。且滿漢會同商酌非旦夕可安限以三日恐爲時太迫合無議以十日爲期務要萬分詳確相應再行酌定恭請

聖裁。至於鹽政四差並巡漕一差其催償解部錢糧數目俱先具疏入

告回道之日止聽本衙門考核。其有無足額溢額虧

額原疏可查。從來無咨行戶部覆查之例。且咨覆遲速之間。卽係回道先後之序。恐致生弊端。紊亂差規。應一併

題明。仍照舊例考核。伏祈

聖鑑。勅下臣衙門遵奉施行。奉

聖旨。着照議遵行。該部院知道。

直指官箴二大玷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直指
官箴二大玷請

旨查叅以肅吏治事竊照近來弊習相沿爲官箴大
玷而恬不知非者其端有二一曰見任地方官
置買房產夫豪強兼併侵牟民庶法所必懲豈
有居民上者不思爲

朝廷愛養百姓而徒爲子孫經營家業利部民之田
園第宅攫而有之非借事誅求則短價勒取公

然侈爲得計。可鄙甚矣。此官箴之大玷者。其一也。一曰見任地方官。蓋造生祠。從來好官有德于民。去任後民感德不忘。相與繪像立祠。尸而祝之。出于民心之至公也。乃今見任文武各官。不論治行之爲優爲劣。小民之爲怨爲德。蒞任未幾。輒思飾譽沽名。營建生祠。一二無恥紳衿。里猾爲之獻媚。斂貲趨事。恐後入其境。公廨傾頽。民居荒落。而生祠備極崇麗。行人方且掩口。本官全無愧心。以致去之日。未見尸祝。徒聞咒。

誑者矣。此官箴之大玷者。又其一也。以上二端。皆昭昭在人耳目。伏乞

皇上勅下各該巡按御史。查自今以後。凡見任官有置買房屋。蓋造生祠者。必非潔己愛民之官。卽指名叅處。倘按臣隱徇不舉。便係溺職。容臣等訪實。一併糾叅。於以救時弊而肅官方。所關吏治。非小補也。奉

聖旨。見任官如有在所屬地方置買房田及建立生祠的。着該督撫按嚴察房田務。還民間毋容巧

生祠卽與拆毀物料入官以往姑免究罪後有犯
禁的該督撫按指叅都察院科道察劾該衙門知
道

人臣進言宜當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人臣
進言宜當仰祈

聖鑑飭行事我

皇上聖不自聖論諸臣以直諫無隱卽大舜之察邇
言大禹之拜善言蔑以加矣然

皇上之所虛已以求者非任人逞臆之言也必

政令得失所係民生休戚所關獨能抒忠瀝盡矢口
嘉謨斯其言足貴耳乃近見諸臣遵

諭陳言鮮克有當。甚有以言獲譴者矣。遭逢不諱之朝。自取失言之咎。掩

聖德而虛盛事。諸臣之罪莫可逭也。臣等職司糾駁。不得不正告大小臣工。自今以後。須仰體

皇上虛懷納諫之盛心。期于言必有當。則直諫之臣。方將蒙

恩施獎而又何至于反取

譴責哉。願諸臣之深思而自省也。伏祈

聖鑑勅下遵奉施行奉

聖旨依議飭行

金文通公集

卷之二

總憲疏草

六

直糾昏耄學臣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直糾
昏耄學臣乞

勅部議以肅學政事本月十九日接刑科抄出內院
奉有申飭提學御史提學道之

聖諭臣等莊誦

天語仰見

皇上崇儒重道培養教化之盛心豈容以昏耄不堪
劣狀昭著之人久肩提學重任也訪得河南按

察司提學道僉事黃日祚年逾七十昏瞶異常。關防全疎。蠹弊百出。以致生童不服。毀辱于鄆陵縣。再毀辱于汝寧府。賴府縣官救解得免。更可異者。私設中軍官。串通左右。指官詐騙。官箴大玷。衆口喧騰。臣等職司糾彈。不敢不據實奏聞伏祈

聖斷施行奉

聖旨黃日祚着革了職併私設中軍及本內事情該督撫按提問追擬具奏

職專糾劾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職專糾劾百司。未便隨衆保舉。據實題明。仰祈

聖鑑事。該臣等看得內院諸臣奏請保舉。見在奉旨遵行。此大臣以人事

君之義。法至善也。各衙門自當速舉所知。以儲會推之選。獨臣等衙門職司糾劾。倘各衙門有保舉未當爲清議所不許者。臣等得而糾之。或有未與保舉之人心懷忿嫉。生波構釁。多方沮壞。良

法者。臣等亦得而糾之。若臣衙門隨衆保舉。則
身在事中。焉知已之所舉。盡是人之所舉。或非
而保舉人者。又復糾劾人也。臣等保舉。委有未
便。謹題明請。

旨。伏乞

勅下臣衙門遵奉施行。奉

聖旨是

遵奉 上傳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遵奉
上傳敬抒管見仰祈

聖裁事竊念

皇上因早求言諄諄于興利革害無非欲天下小民
盡得其所也。臣等知有累民一事不敢不據實
爲

皇上陳之案查

大清律開載謀反謀叛有籍沒之條若強盜則止於

斬而不行籍沒。蓋以強盜係無賴窮惡。非同反叛。近刑部審擬強盜。槩行籍沒。聞各該地方。僉解強盜家屬。遠者數千里。近者亦不下數百里。解役不勝苦累。因而苛派費用。及於盜之親屬里甲。每解盜屬一起。所在騷然。是地方幸而獲盜正法。反累無辜受害。殊非

朝廷除盜安民之本意也。臣等請自今以後。凡真正強盜。其本身處斬。免其籍沒。以省地方苦累。此亦革害安民之一端。伏乞

聖明俯賜採擇施行奉

聖旨強盜不行籍沒着照律議奏三法司知道

御史之學差旣裁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御史之學差旣裁。學臣之選用宜慎。冒陳一得。仰祈聖鑒事。竊照臣衙門御史學差。惟北直江南江北三處。則爲人文萃聚之鄉。非

天子耳目之臣。挾風霜而司衡鑑。未易勝任。而愉快也。今御史外差旣已一槩議裁。所有三處提學官。必須另行選用。明年大比。學缺難以久懸。若比照各省學道例。取之于部屬。不如選之于詞

臣部屬係堂官開送。僅憑一日之考試。詞臣經
皇上親閱。洞鑒平日之文行。况詞臣讀書中秘。較閱
文章。正其職掌。臣請

皇上于詞臣中選擇。而使以原官提督學政。俟其歲
科一週。如衡文公明。不負

簡任。卽照原官資序。從優陞轉。倘如

聖諭所云。有以試士爲市者。在外聽督撫。在內聽部
科。及臣衙門一體糾叅。庶勸懲明。而學政肅。文
風士習。端有賴矣。如臣言非謬。伏乞

聖裁勅下部院諸臣議覆施行奉

聖旨這本奏的是以後遇有提學員缺着于翰林官
揀好的差用該衙門知道

御史外差疏

火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御史外差。槩行止息。衙門辦事。尙須儲材。敬陳末議。仰祈

聖鑒事。該吏部滿漢諸臣會同臣衙門議覆

諸王大臣遵

旨安民一疏。內開十四道京畿道五城御史留用二十員。其六十員俱應止息。已奉有

俞旨。在案。今臣等細查原額。滿漢御史八十員。缺額

甚多。未經補足。現任不滿五十員。除留用二十員外。應止息者。僅二十餘員。其留用二十員中。豈無遷轉事故。况近奉有三法司審擬事件。更屬殷繁。一旦遇有缺員。既苦兼攝。未便欲臨期考補。又恐猝難得人。則現在應止息之二十餘員。似當令其候缺。俟補。庶目前原無溢額。缺出不患乏人。而

朝廷耳目之司。亦不至寥落如晨星矣。此非但惜人材。實所以重

國體也。臣等職掌所關，不敢緘默。伏乞
聖明俯賜採擇施行。奉

聖旨着酌議妥確具奏。該部院知道。

宸謨已操勝算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宸謨已操勝算微臣敢獻芻言仰祈

聖明鑒裁事臣辦事衙門于本年五月二十六日伏讀

聖諭特命輔臣洪承疇經畧湖廣廣東廣西雲貴五省地方

聖謨洋洋知人善任南服之奠安在指顧間矣臣衰朽書生罔知軍旅大計然一念朴忠感

恩欲吐謹冒昧爲

皇上陳之竊惟全楚安危關天下大勢而湖南安危
又關全楚大勢今輔臣控制五省自當以全力
籌注之楚欲計安楚省則尤當以全力籌注之
湖南臣請得而畢其說長沙濱臨洞庭湖爲湖
南扼險要地輔臣須居重馭輕目下應駐長沙
府一則據洞庭之上游一則通西粵之門戶一
則壯辰沅兩鎮之聲援一則固江西袁吉二郡
之藩籬且水輪陸輓糧餉易濟進取便固守亦

便若湖廣省城既有巡撫駐劄則湖川總督祖澤遠應移駐荊州府一則可以作夔門之砥柱一則可以厚鄖襄之屏蔽一則與輔臣南北犄角可以使漢水安瀾江流不波而固金陵重地于磐石至廣東一省越在東徧輔臣以一身遙制數千里外未免鞭長不及應查照舊例仍設兩廣總督一員不必設廣東巡撫請

皇上于諸臣中擇其素善用兵又悉民情者往膺斯任駐劄適中扼要處所調度防禦庶兩粵之事

權書一呼吸相通而輔臣但爲之提綱挈領真
可不出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矣定湖南以
安全楚安全楚以綏兩廣彼彈丸雲貴直掌握
中物耳語云狂夫之言聖人擇焉如

皇上以臣言爲非謬伏乞

密勅院部諸臣酌議妥確施行奉

聖旨着酌議具奏該部知道

君恩未報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

君恩未報。臣衰已甚。敢冒死再申前請。懇乞

聖慈矜憐。俯賜黜放。事臣自元年五月初二日。備員

樞貳。歷叨今職。

廷臣中蒙

恩至深者。無如臣。負罪至大者。亦無如臣。卽竭盡犬

馬。死而後已。未足報

君恩之萬一。贖臣罪之絲毫。何敢言去。亦何忍言去。

奈臣賦質羸壯不如人老更難支故去年六月內臣卽具臣年六十旣老且疾一疏未蒙

允放。今又一年于茲矣。精力倍覺消耗。日食未能半盂。凡見在班行。更無有長于臣。衰于臣者。若再縻祿苟延。恐奄奄待盡之人。從此辜

恩愈甚。積罪彌多。

皇上卽欲施臣以帷蓋之恩。而有不可得矣。况臣于今年四月內。遵

旨。隨部院諸臣。後考核各官。于年老有疾。不能任事。

者未嘗敢從寬假。豈容當臣身而自昧之。至如
兵部右侍郎張鼎延。刑部右侍郎黃熙胤。其年
齒皆未及臣。其飲食強健。皆過于臣。俱已蒙
恩准其休致。臣雖不敢徼一視之仁。或冀

皇上垂念十年犬馬。姑令罷黜生還。則臣當生生世
世碎首糜身以報

聖恩于無既矣。臣曷勝悚息待
命之至奉

聖旨。卿才識俱優。正當展布。何得復有引陳宜殫心

力職以副期望該衙門知道

君恩愈重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

君恩愈重。臣誼難安。敢冒死三申前請。仰懇

聖慈。允放事。該臣于本月初五日奉爲

君恩未報。臣衰已甚。等事奉

聖旨。卿才識俱優。正當展布。何得復有引陳宜禪心
力職以副期望。該衙門知道。欽此。臣跪誦之餘。
感泣欲絕。竊念臣才庸識闇。至無比數。乃荷

聖明獎借。逾涯期望。溢格。臣雖禽獸。寧不踴躍思奮。

圖報

隆遇于將來。冀贖積愆于既往。但臣以蒲柳之質。值
逾六之年。筋力實實衰疲。心血實實枯槁。此天
限之年爲之。非同陰陽寒暑之患。可取療于醫
藥。若惜老命而忘

國家。固非臣誼之所敢出也。然操老命而誤

國家。尤非臣誼之所敢出也。臣撫心量力。其何以仰
副

皇上之期望。只有來生報效之日矣。興言及此。不覺

淚咽伏乞

聖慈矜憐允放風紀幸甚。衰臣幸甚。臣不勝惶悚哀
顙待

命之至奉

聖旨卿不必求去當遵前旨行該衙門知道

敬陳巡方六要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敬陳
巡方六要仰祈

聖裁勅行事。該臣等案查順治八年三月內恭奉

上傳勅諭各巡按監察御史併臣衙門掌院事固山
貝子吳打海等

題爲謹議巡方緊要事宜一疏奉有如議嚴行申飭
之

旨欽此。欽遵在案。大約巡方事宜已犁然明備無復

可贅矣。然臣等考之會典。參之憲綱。可以救時弊。而飭臺規者。尚有六要。謹摘出爲

皇上陳之。

一 嚴薦舉

查會典開載。果係卓異官員。方許薦舉。方面多不過六七員。或三四員。有司不過七八員。或五六員。近來巡按復

命除應劾外。幾于盡數薦舉。往往薦舉方行。旋以事敗。非其人之條賢條否。皆薦舉冒濫之故也。今

議應照會典。寧嚴毋濫。其平常稱職者。姑置之。俟有卓績。聽下差薦舉。

一 革交際

撫按官爲司道守令之表率。首禁貪墨。乃出疆入疆。生辰令節。折程折席。彼此饋遺。非所以肅察貞度也。今議撫按相賀相贈。相餼相別。一切存問私禮。通行禁革。至薦獎屬官。不許行謝禮。與者受者。俱坐贓論。此載在會典。應着實遵行。

一 慎刑獄

查會典一款。風憲官當存心忠厚。其于刑獄。尤須詳慎。今議各巡按問理刑名。當念民命至重。切勿任性淫刑。至審錄罪囚。更宜加意叅詳。如強盜必要確查打劫日時。夥盜姓名。失主贓物。及某盜名下。或本家。或轉寄。搜獲某物。失主曾否認領。人命必要確查被毆日時。用何兇器。重傷致命幾處。并氣絕日時。有可矜疑者。勿拘成案。勿着成心。期于情法允協。仰體

朝廷欽恤之意。仍將各屬見監人犯。不時清理。除重

犯固監外其餘輕罪應保候者准保應問理者速問庶波累含冤之人不致槩斃禁中。

一禁濫差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聽差皂快等役鑽幹牌票嚇詐鄉愚有一差而講公事錢數百千文者亦不下數十千文此害處處有之縱遇官府明斷不受枉屈然富者已貧貧者身且不保矣今議該巡按嚴飭府州縣一應催徵勾攝止差里長勒限完報非真正人命強盜巨惡不得濫差

皂快下鄉以滋騷擾。司道亦不得濫差承舍等。下府州縣假公濟私。至撫按差人倚藉上司威勢。凌官虐民。尤爲可恨。該巡按須痛加察治。不可毫有徇庇。

一報缺官

凡地方正佐官員事故。勢不得不暫行委署。然署官賢者。什無二三。害民非淺。今議遇有缺官。該按一面會同巡撫。于地方見任官內。慎加選委。仍一面飛馳奏報。聽吏部速行推補。不得循

例彙報一任內外官胥。通同賄捺。致地方經年累月。受署官之害。

一核完銷

凡各巡按奉到勘劄。悉係緊要。

欵件。須嚴督所屬。作速完報。總計差內轉發號件。并前差未完號件。以十分爲率。各屬有完至九分者。免議。未完八分以上者。指名叅劾。聽吏部分別罰治。該巡按已未完分數。並聽河南道公同掌道一體考核。

以上六款。倘蒙

聖鑒採擇。乞併將前院臣條議五款。綴附

上傳勅諭之後。彙輯頒布。永遠遵行。于圖治大原。未
必無小補也。奉

聖旨。是着嚴飭行。

罪臣自陳疏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爲罪臣
自陳不職仰祈

聖明亟賜罷譴以弭災變事竊惟

皇上因旱求言卽唐堯之傲子商湯之罪己不過是
矣乃

綸音久霈而雨澤尚屯此皆臣下不職所致也臣之
俊衰庸無比濫叨風紀重任三閱月於茲荷莫
大之

恩遇負莫大之罪愆。又蒙

聖恩如天。及於寬政。然

皇上雖已寬臣。而臣早夜循省。實有難以自寬者。古
帝王遇有災變。策勉大臣。以答天譴。今

上天垂戒之日。豈罪臣醜顏糜祿之時。伏乞

聖明嚴加罷譴。以爲大臣奉職無狀。上干

天和者之戒。臣之衰老應黜。特其一端也。統祈

聖鑒施行。奉

聖旨。雨澤不降。其咎豈在一人大小臣工。俱各潔已

奉公佐朕修省卿亦不必求罷該衙門知道